# **体育赛事邮票特许经营合同**

甲方：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乙方：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丙方：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为了广泛宣传体育赛事文化，树立良好的赛事品牌形象，鼓励优秀的企业参与赛事市场开发，为特许企业的市场推广提供平台，甲、乙、丙三方根据各自职能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中，甲方是赛事运作机构，拥有纪念邮票上图案的所有权，乙方是甲方特许企业，拥有使用体育赛事徽记（以下简称“徽记”）开发邮品的排他性权利。丙方是国家邮政局直属企业，有权投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生产体育赛事纪念邮票的排他性权利。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三方的权利义务，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1.1 “邮品”：指使用徽记制作发行的        系列邮品，具体包括        、        、        等邮票；

1.2 “徽记”：指由        组成的标志，详见附件1；

1.3 “协议期限”：指本协议第    条约定的期限；

1.4 “区域”：指中国内地境内。

###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甲方以无形资产投入本协议所涉及的邮品开发项目，承担由于邮品开发不利造成的市场机会丧失的风险。甲方应当：

2.1 负责邮品的报批工作；

2.2 向丙方提供徽记在邮品上的使用权；

2.3 向丙方提供名称在邮品上的使用权；

2.4 向丙方提供委托印制协议；

2.5 向乙方及丙方提供邮品委托销售授权书；

2.6 负责邮品宣传广告的把关并为广告的发布提供必要的帮助。

###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以甲方特许邮品的独家开发权投入本协议所涉及的邮品开发项目，承担由于邮品开发不利造成的市场机会丧失的风险。

乙方应当：

3.1 向丙方提供微记在邮品上的使用权及邮品开发权，不得单独或与其他人合作开发本协议所涉及的邮品；

3.2 负责邮品的设计，并负责解决设计素材的版权问题，保证时限；

3.3 负责邮品的销售并保证销售额达到邮品总价值的    %以上；

3.4 向丙方提供委托印制协议。

### **第四条 丙方权利义务**

丙方以资金投入的方式投入本协议所涉及的邮品开发项目，并自愿承担由于邮品销售不利造成的经济损失。丙方应当：

4.1 协助甲方办理邮品的报批及协调工作并支付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4.2 按照邮品设计、发行方案及邮品设计样稿（见附件二、三）的要求制作邮品，保证时限及邮品质量；

4.3 负责邮品的销售并保证销售额达到邮品总价值的    %以上；

4.4 负责邮品制作费、无形资产使用费等资金的投入，具体资金投入项目详见附件四。

### **第五条 邮品的设计、发行和制作**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制定并认可了“邮品设计、发行方案”（见附件二）和“邮品设计样稿”（见附件三），并将以此两份文件作为邮品设计、发行、制作的原则，若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任何与之不符的情况，三方须共同协商决定，并将修改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约定。

### **第六条 邮品的销售**

6.1 乙、丙双方共同销售邮品，原则上各自承担    %的销售任务，若遇某方超额销售或达不到销售目标的情况，双方将共同协商解决。甲方不负责邮品的销售，但作为合作一方，有权利随时了解乙、丙双方的销售情况、查看销售报表，乙、丙双方应给予配合；

6.2 乙、丙双方在共同销售邮品的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关于邮品经销价格的规定”（见附件五）执行，不得擅自调价。若有必要调整邮品价格来适应市场，应由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予以约定；

6.3 乙方将建立并负责管理邮品开发专用帐户，用于本协议所涉及邮品开发项目的财务核算；

6.4 自首批邮品上市后，乙、丙双方应每周出具销售报表，并在累计销售收入达到    时，将销售收入划转到邮品开发专用帐户。

### **第七条 微记使用费的支付**

三方理解并同意，由丙方分三次以资金和实物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徽记的使用费：

7.1 第一次支付，    年    月    日前，税后额人民币    万元；

7.2 第二次支付，    年    月    日前，税后额人民币    万元；

7.3 第三次支付，    年    月    日前，邮册    本，邮册    本，邮册    本。

### **第八条 利润分配**

8.1 三方理解并认可，将以扣除邮品制作、销售、宣传成本及金牌运动员肖像使用费后的净销售利润为依据（净利润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附件六），计算各方的利润分配额；

8.2 鉴于甲、乙、丙三方的投入方式和各自所承担的风险，三方协商确定利润分配比例如下：甲方分配净利润的    %；乙方分配净利润的    %；丙方分配净利润的    %。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丙三方郑重承诺，对本协议中的所有不宜公布的材料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他方（聘请的律师、会计师除外）讨论或向他方披露。本协议终止后，各方在本协议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甲、乙、丙三方承认并确认，徽记和名称及相关的知识产权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法律的保护。所有本协议项下邮品的资料均由乙方依照甲方的要求设计，且丙方答应按时制作。作品应于完成时，视同自动成为甲方独家的、排他的、永久的资产。甲方拥有这些产品资料的全部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甲方应被视为产品资料的唯一作者；产品应被认定为适用于法律意义上的、为甲方提供的“委托创作作品”。

### **第十一条 合同的整体性**

本协议（含附件）包含了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的全部理解，并取代以前所有的有关口头、书面的意向、安排和约定。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须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协议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第十二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署后生效，效力持续至    年    月    日。

### **第十三条 保证陈述**

三方互相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13.1 三方均具有完全的权利和法律权限或有效的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

13.2 本合同经三方签署，即依其中条款构成对三方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责任，因为破产、清盘或其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对履行造成的影响除外。

### **第十四条 遵守法律**

如果有合理的原因相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违反了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三方须及时修改本合同以遵守法律。但是，如果修改令本合同丧失了其根本目的，那么将认同三方同意终止。如果本合同因本条而终止，款项应支付至终止日的履行程度。那些为将来而已支付的款项应按比例退还，除了明确规定在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条款以外，任何一方将不就本合同而负任何义务或责任。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实质违背本协议而致使本协议终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5.2 如果因丙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推延或供货数量少于约定的数量，丙方应按日向甲方和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部分逾期交货违约金。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交货日期推延或供货数量少于合同的约定数量，丙方应于供货截止日期前书面通知甲方和乙方，并协商具体解决方式；

15.3 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的延误，乙方应按日向甲方和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部分逾期交货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暴乱、罢工、劳工运动、疾病或本届赛事比赛日程正式公布后政府部门颁布的命令等不可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不是由于一方的过失而引起的情况（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不应被视为违约和应对另一方就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负责，而且履行时间应相应延长；

16.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性质、影响程度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如果不可抗力持续或累计超过一个月，三方在所有合理情况允许下为减轻影响或制定替代安排而进行真诚的协商。

### **第十七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

17.1 本协议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三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除本协议已约定外，须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依然有效；

17.2 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终止，均应以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的书面文件为准；

17.3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协议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7.4 一方不履行协议使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其他方可解除本协议；

17.5 一方因解散、破产等因素丧失履约能力，其他方可解除本协议；

17.6 本协议任一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全部或者部分无效或者不具有执行力或者违反所适用的法律，则甲、乙、丙三方同意该条款全部或者部分被视为删除，但并不影响本协议的整体效力。

###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本合同的签订、解释及其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之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约束。

18.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所有根据本合同要求和许可发出的通知都必须是书面的，在亲手送达或在以特快专递（需要有回执）发出三天后视为正式生效；

19.2 本合同构成三方之间就本合同所述内容的全部理解，取代所有先前其他或同期的有关所述内容的协议；

19.3 甲、乙、丙三方确认，在合作期间，一方可能得到另一方的保密资料。三方同意除非为了履行本合同而需要使用保密资料，三方将保护保密资料，只在履行本合同时对同样知道该等资料是保密资料并同意保密的人等披露保密资料。披露以所需知道的范围为限。保密责任不包括非经一方违反保密责任而已为公众所知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资料，本合同终止之后保密责任继续有效；

19.4 本合同未经三方同意并特别指明是对本合同的修改，以书面形式经三方授权代表签署，不得修改；

19.5 一方未对另一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行为或之后的违约行为作出反对或采取行动不得视为弃权。本合同中的权利和补救方式是累积性的，任一方行使一项权利或补救不排除或放弃其对其他权利和补救方式的行使；

19.6 本合同中标题只为方便查阅，不构成本合同的实质内容；

19.7 任何一方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或授权本合同下的权利和/或责任；

19.8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条款同样有效，对合同三方构成约束力；

19.9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三方各执    份；

19.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解决。

附件1：        徽记标准图

附件2：邮品设计、发行方案

附件3：邮品设计样稿

附件4：资金投入项目清单

附件5：关于邮品经销价格的规定

附件6：净销售利润计算方式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公章）

代表（签字）

电话：

    年    月    日